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203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正邦,证券代码:002157)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2.63 元/股,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 5.91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8 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 5,700,000,000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 3,598,081,339 股增至 9,298,081,339 股。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01),因实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57;证券简称:*ST 正邦)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停牌 1 个交易日。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20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2.63 元/股,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 5.91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8 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公司为实施法院裁定批准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剔除因涉及实施股份回购形成的存量股和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6,521,786 股,以正邦科技总股本扣除上述存量股及限制性股票后的 3,511,559,553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16.23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可转增 5,700,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正邦科技总股本为 9,298,081,339 股。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本次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 5,700,000,000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 2,550,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50,000,000 股为首发后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3,598,081,339 股增至 9,298,081,339 股。上述 5,700,000,000 股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相关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4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7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6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盘累计上涨幅度为 143.05%,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过大,请投资者注意股价非理性炒作风险。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430 号),就股价波动涉及到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资产注入等。此外,经核实,公司业务不涉及数据要素概念。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430 号),就股价波动涉及到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近期股价波动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来收盘累计上涨幅度为 143.05%,同期文化传媒行业平均涨幅为 21.0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股价后续或存在回调风险,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56 亿股,占公司股比为 57.62%;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84.96%,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 15.04%,比例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小学生课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物的批发和零售,出版物印刷(租型复制)等。经核实,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实施完毕,合计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44)。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针对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咨询的关于"公司是否在交互式沉浸式、教育视频方面有考虑布局"等问题,公司在回答中提到了"有效整合优质教育出版内容资源,拓展图书内容交互式、沉浸式等多种呈现形式,将出版内容优势逐步转变为数字资源优势"其中,"图书内容交互式、沉浸式"是指图书内容通过扫描二维码等形式进行数字化、立体化呈现,该业务占主营业务营收比例较小,占比不足 1%。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为"数据要素"概念股,将"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理解为数据要素概念。根据中国信通院编制的《数据要素白皮书(2022 年)》,数据要素是指根据特定生产需求汇聚、整理、加工而成的计算机数据及其衍生形态。"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是公司旗下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对边疆学者研究著作内容进行电子化整理后形成的数字阅读网上平台,该平台收集图书不足 100 册,日均浏览量较小,该项目目前暂未实现盈收,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极小。因此,公司股票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

针对有研究机构将公司定义为"具备海量内容资源优势"。经核实,"海量"一词描述不准确。公司旗下各出版单位年均出版图书 3000 余种,期刊及报纸 10 余种,远达不到"海量"级别,特此予以澄清。目前未发现其它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为"数据要素"等热点概念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5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集团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7 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此前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合计 190 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190	0.46	0.12	2022-11-30	2023-12-6	交通银行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16,316,432	25.37	9,600,000	2.31	0.58	0	0.00	0	0.00
张静	68,679,877	4.1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84,996,309	29.55	9,600,000	1.98	0.58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技术干部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技术干部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4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0418%。

基于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技术干部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钟朝晖先生,副董事长钟剑威先生,董事、总经理何坤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赖宏飞先生,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监事钟媛女士,监事陈晨科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徐政雄先生,副总经理刘延东先生,副总经理钟华胜先生,以及 25 名中层管理技术干部。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增持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期间,公司部分董监高及 25 名中层管理技术干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0418%。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1	钟朝晖	董事长	15.50	0.0130	5.00	20.50	0.0172
2	钟剑威	副董事长	9.61	0.0080	3.52	13.13	0.0110
3	何坤皇	董事、总经理	14.62	0.0122	4.00	18.62	0.0156
4	赖宏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33	0.0103	3.38	15.71	0.0132
5	李斌	监事会主席	4.90	0.0041	3.30	8.20	0.0069
6	钟媛	监事	1.50	0.0013	1.13	2.63	0.0022
7	陈晨科	监事	1.33	0.0011	1.00	2.33	0.0020
8	徐政雄	常务副总经理	8.20	0.0069	3.28	11.48	0.0096
9	刘延东	副总经理	4.32	0.0036	1.50	5.82	0.0049
10	钟华胜	副总经理	5.23	0.0044	1.69	6.92	0.0058
董监高人员小计			77.54	0.0650	27.80	105.34	0.0884
11	25 名中层管理技术干部				22.00		
合计					49.8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同时,25 名中层管理技术干部自愿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4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顺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周志德等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周志德等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高丽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高丽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5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法院已裁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或"原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大量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归还。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签署协议时名称为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签署《民事案件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编号【2021】琴律(民)字第 097 号),约定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代理公司与股民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公司向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代理费。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基于上述《民事案件委托代理合同》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协议债权"。

海洋集团已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 50%,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经与债权人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协商,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前提下,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同意其部分债权(金额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基准进行确定),由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承担偿还义务,公司不再承担偿还义务。该等金额相应解决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止公告日,海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5.68%,海洋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车志远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公司重整计划未成功实施,协议约定自始无效,双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公司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青岛市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22 层

负责人:王书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042740272X4

经营范围:法律服务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债务重组方案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前提下,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同意其部分债权(金额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基准进行确定),由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承担偿还义务,公司不再承担偿还义务。该等金额相应解决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已经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已通过内部审核程序同意签署,无须其他方授权审批。

四、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书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042740272X4

乙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鉴于:

1.乙方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经其他债权人申请,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决定受理破产预重整申请,对乙方进行预重整;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对乙方进行重整。

2.2021 年 1 月 22 日,乙方与甲方(签署协议时名称为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签署《民事案件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编号【2021】琴律(民)字第 097 号),约定甲方代理乙方与股民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乙方向甲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甲方基于上述《民事案件委托代理合同》对乙方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协议债权"。

3.鉴于乙方已进入破产重整,在乙方破产重整程序中,甲方对乙方的协议债权金额以经管理人认定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下称"破产债权")。

为此,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合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重整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其部分债权(金额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基准进行确定),由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承担偿还义务,乙方不再承担偿还义务。该等金额相应解决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本协议第一条实现后,乙方不再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三、本协议任一方须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非因一方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但一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构要求须予以披露的除外。

四、甲方在签署、履行本协议期间,需严格做好涉及乙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乙方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需)。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如发生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充分友好协商以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非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八、本协议自甲方签字捺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未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进入重整程序,或乙方被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本协议约定的债务豁免自始无效,双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乙方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九、本协议壹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1 月 24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管辖。为有效解决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促进重整工作。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进行债权债务重组,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

七、风险提示

1、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3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5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高丽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法院已裁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或"原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大量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归还。海洋集团已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 50%,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

高丽美对公司享有债权,经与债权人协商,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前提下,高丽美豁免对公司享有的部分破产债权(最终将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准确定豁免金额),该豁免金额相应抵偿海洋集团对公司的等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止公告日,海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5.68%,海洋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车志远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自高丽美签字捺印,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公司未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进入重整程序,或公司被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协议约定的债务豁免自始无效,双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公司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姓名:高丽美

公民身份号码:34122219**********

住址:山东省

高丽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高丽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债务重组方案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前提下,高丽美豁免对公司享有的部分破产债权(最终将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准确定豁免金额),该豁免金额相应抵偿海洋集团对公司的等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已经取得高丽美的书面认可,同意签署,无须其他方授权审批。

四、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高丽美

公民身份号码:34122219**********

住址:山东省

乙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鉴于:

1.乙方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经其他债权人申请,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决定受理破产预重整申请,对乙方进行预重整;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对乙方进行重整。

2.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系乙方股东,对乙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

4.鉴于乙方已进入破产预重整,在乙方破产(预)重整程序中,甲方对乙方的债权金额以经(临时)管理人认定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下称"破产债权")。

为此,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合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重整的前提下,甲方豁免对乙方享有的部分破产债权(最终将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准确定豁免金额),该豁免金额相应抵偿海洋集团对乙方的等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债权豁免实现后,乙方就豁免的债权不再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三、本协议任一方须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非因一方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但一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构要求须予以披露的除外。

四、甲方在签署、履行本协议期间,需严格做好涉及乙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乙方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需)。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如发生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充分友好协商以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非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并达成相关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八、本协议自甲方签字捺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未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进入重整程序,或乙方被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本协议约定的债务豁免自始无效,双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乙方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九、本协议壹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1 月 24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管辖。为有效解决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促进重整工作。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进行债权债务重组,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